

民國史料叢刊

92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新國民年鑑<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929)

民國史料叢刊
92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新國民年鑑 八二 V



大
象
書
館
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文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5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5.6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五編

內政

第五編 內政

國民黨之政綱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之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三 中國於列國所訂之條約有損害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

新國民年鑑 第五編 內政

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借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所以經營

地方人民之事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得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一切除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判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

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中常會議通過訓政綱領全文

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之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完成全民政治制定如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開始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施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新國民年鑑 第五編 內政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

條例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推定之

第三條 一切法律問題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四條 凡重要事務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執行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設專門委員會以備諮詢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中央政治會議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備考 第三第四兩條經五中全會修改爲凡政治會議議決案由中執委會交國府執行之

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於特定地域設立政治會議中央政治會議各分會之管轄區域由中央政治會議隨時指定之

第二條 政治分會依照中央政治會議之決定於其特定區域內指導並監督最高級地方政府但不兼管黨務政治分會於不抵觸中央政治會議之決定範圍以內得對於中央政治會議未經明白或詳細決定之事項爲因地制宜之處分政治分會遇非常之事變得依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爲緊急處分以上第二第三項處分應於最短時間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條 政治分會每次會議後應速將會議情形及其議決案報告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條 政治分會之決議案交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

第五條 政治分會委員會委員之員額及其選任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得出席於政治分會

第六條 政治分會設主席一人由中央政治會議任命之

第七條 政治分會委員中兼各該地域最高級政府職務者不得過政治分會委員全額之半政治分會委員之兼職限於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機關

第八條 政治分會設秘書處掌理紀錄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九條 政治分會議事及辦事細則由各分會自行議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備考 政治分會由五中全會議決至十七年終一律裁撤條例第四條修改爲政分會議決案交該特

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但不得以政
分會名義發表命令並任命官吏

附各地政治分會表

廣州分會

開封分會

太原分會

武漢分會

北平臨時分會

中央政治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
全體會議改組中央黨部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 根據本黨政綱及建國大綱計劃中華民國法
制行政及國防等制度及其方案

二 審查關於中華民國法制行政及國防制度或
方案之文件

新國民年鑑 第五編 內政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襄助委員執行本會日常

事務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九人分任各組設計事宜

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六條 本會專門委員分爲下列各組

甲 行政建設組專司規劃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

關於訓政時期各種行政建設之設計事宜

乙 法制建設組專司規劃訓政時期之約法五權

憲法草案以及一切法規制度之設計事宜

丙 國防建設組專司規劃軍制兵額國防及關於

海陸空等各項軍備之設計事宜

第七條 本會各組設主席專門委員一人

第八條 本會除額定專門委員外得設兼任或顧問

專門委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各組關於政治設計之具體方案得由

各該組全體會議之決定本會委員之核准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交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會各專門委員每月對各組主席專門委員須有個人設計報告各組主席專門委員每月對本會委員須有各組設計總報告本會委員每月對中央執行委員會須有本會設計總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開專門委員全體會議一次各組主席專門委員分別報告各該組設計之結果關於各種專門設計遇必要時得由主稿專門委員附加說明全體會議以本會委員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祕書之下設事務幹事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會各組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研究及事務幹事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出年刊一冊記載本會全年發展經過及中國全年政治狀況變遷之大概

第十五條 本會得刊行定期或無定期刊物記載本

會各專門委員研究之所得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

關於內政部署

一 厲行法治主義

- 1 明定行政系統
- 2 實施全民政治

二 肅清盜匪

- 1 嚴勦股匪
- 2 整頓團防
- 3 肅清匪源

三 整頓地方行政

1 革新省縣民政

2 統一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3 確定地方行政經費

4 促進市政

四 促成地方自治

1 選派合格人員協辦自治

2 設立籌備自治機關

3 養成自治人才

4 確定自治經費

5 畫定縣以下自治區域

6 清查戶口

7 訓練民衆試用政權

8 完成縣自治

五 整頓警政

1 畫一全國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

2 統一警官警察之任用及訓練

3 整頓特務警察

新國民年鑑 第五編 內政

六 整理土地

1 養成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

2 實行調查測量登記

3 釐定土地分配之標準

七 興辦水利

1 治理江河湖澤

2 開浚溝渠陂塘

3 防禦水災

八 實行移民

1 劃定移民區域

2 實行移民及招徠辦法

3 設治保護

4 促成移民區域之自治

九 改正禮俗

1 厘定禮制服制

2 改良風俗

十 厲行禁煙

七

1 並厲行禁種禁運禁售禁吸

2 確定禁絕期限

3 實行地方官吏禁烟考成

十一 整理衛生行政

1 推廣衛生行政及設備

2 設立檢疫防疫機關

3 實行醫士考驗與登記

4 實行飲食物與藥品之檢驗

十二 舉辦救濟事業

1 普設救濟機關

2 辦理災賑

3 實施工賑

關於外交部者

一 統一外交事權

1 裁撤交涉員

2 監督並指揮地方政府對於外交政策之執行

二 取消不平等條約並訂平等條約

三 增高國際地位

1 與不平等條約已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

2 與不平等條約未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

3 與無約各國另訂平等條約

1 改派駐重要國之公使爲大使

2 參加與吾國有關之各種國際會議

四 整理使領館

1 酌量增設或裁併各使領館

2 舉行試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3 畫定使領館經費

五 保護華僑

1 調查僑民生活及各種事業之狀況

2 整理關於僑務各機關

3 增進關於僑民地位

六 整理界務

1 組織界務委員會研究界約事宜

2 測繪各處界圖

3 規畫領海及海灣範圍

4 已定約未勘界者分別實行勘畫

七 擴大國際宣傳

1 設立國際宣傳機關

2 遣派國外宣傳專員

八 促進世界永久和平

1 促進世界各民族之平等

2 努力爲世界永久和平之宣傳

關於財政部者

一 劃分國地收支

1 確定國地收支之標準

2 實行劃分國地收支

二 統一財務行政

1 設立預算委員會

2 厘定征解辦法

3 劃一征收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三 改良財政組織

新國民年鑑 第五編 內政

1 厘定財務機關之組織

2 裁併駢技機關

四 整理賦稅

1 實行國定關稅制

2 改革田賦施行地價稅

3 整理鹽稅及其他各項國稅

4 實行裁厘蠲除寄捐雜稅

五 推行新稅

1 舉辦特種捐費稅

2 舉辦所得稅

3 舉辦遺產稅

4 舉辦營業稅

六 釐定政費

1 確定行政費

2 審定建設費

七 厘定軍費

1 核定軍事各費

2 實行軍費統一

八 改革幣制

1 實行銀本位制

2 推行金匯兌本位制

九 確定銀行制度

1 組織國家銀行

2 籌設匯業銀行

3 保持金庫獨立

關於交通部者

一 恢復交通常態

1 統一交通行政事權

2 修理毀壞之路線電線及其設備

3 恢復國內國際聯運

4 恢復各航綫及停辦之郵局

二 改善交通現狀

1 統一購料辦法

2 獎勵國產交通材料製造

3 厘定任用人員規章

4 改善職工待遇

5 改訂路電郵價目

6 畫一章制及文字

三 擴充現成事業

1 改良並增加平綏平漢津浦平奉甯海各路之

工程及設備

2 完成粵漢滬杭甬甯海各站未竣之工程

3 改良並增加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台之設備

4 擴充全國郵路促進郵政儲金

四 整頓交通教育

1 養成交通專門人才

2 實施職工教育

五 整理交通財政

1 統一交通會計

2 整理交通債務

3 改定借款合同

六 舉辦交通製造事業

1 設立機車車輛製造廠

2 設立船舶製造廠

3 設立飛機製造廠

4 設立交通材料製造廠

七 籌辦航空運輸

1 設立國際航空站

2 規定國內航空線

八 整頓海事行政

1 確定海事行政職權

2 養成各項海事人才

九 修築全國道路

1 分別測勘鐵路線及道路線

2 完成幹支各路之工程

十 推廣及獎勵航業

1 測勘江海水道整理航運

2 創辦南洋中日中美中歐各航線

新國民年鑑 第五編 內政

3 明定獎勵辦法

4 提倡海上保險

關於司法計者

一 統一司法行政

1 統一司法人員任免之權限

2 統一司法機關設廢之組織

3 統一司法機關組織

二 增設法院及監獄

1 設立縣法院並增設各級法院

2 設立普通少年外役累犯及病犯各種監獄

三 整理法院及監獄

1 整理各省區原有法院

2 整理各省區原有監獄

四 考試並訓練司法人才

1 舉行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考試並加以訓練

練

2 舉行律師考試

3 甄別並訓練各級法院及監所現任職員

4 養成法醫人才

五 減少訴訟事件

1 實施刑事政策

2 推廣公斷及仲裁機關

3 施行感化事業

六 籌辦蒙藏司法事務

1 組織設計委員會

2 培養蒙藏司法人才

3 籌設蒙藏司法機關

七 確定司法經費

1 保障司法經費之獨立

2 實施司法經費會計條例

3 實行政官退職金條例

關於農墾部者

一 改進農業

1 推設農事試驗場

2 設立農具及肥料製造廠

3 設立農業物及肥料檢查所

4 調查土壤

5 整理耕地

6 改良種子

7 改良棉業及蠶桑事業

8 預防各種災害

二 進行墾殖事業

1 畫分墾殖區域

2 舉辦大規模國家墾殖事業

3 設立墾殖銀行

4 實行公私荒地限期墾殖辦法

三 發展林業

1 規定全國林業行政系統

2 規定國有森林區域

3 推設林業試驗場並改進苗圃

4 施行強制造林辦法